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案研究計畫業務費購置圖書協調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周士茹組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教師以個人專案研究計畫業務費購置之圖書存放圖書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4 年 5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之「提案二」，討論各單位購書管理問題，其中「決議一」提及教師專案研究計畫所購置之圖書於計畫結束後歸圖書館典藏。承前所述，當時教師圖書購置經費來源別國科會編列為資本門。
- 二、依據 101 年 7 月 30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0820 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關該要點第六點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圖書已列為業務費項目之一，故教師採購圖書經費需由業務費購置，而非研究設備資本門經費購置。
- 三、凡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其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至於所購置之雜誌、經圖書館認定有典藏價值者列為財產，否則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其所購置之圖書則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及非財產之規定辦理。承上，僅本校圖書館所採購之圖書受圖書館法規範，須列為資本門。
- 四、本館長期配合學校政策，採編組均協助教師將專案研究計畫所購置圖書進行編目加工，典藏組則處理後續借閱流通業務。邇來教政所及教育系教師專案研究計畫購置之圖書，在核銷過程常被退件，如將圖書列為圖書館資本門財產則被退件，若改由登列教師個人自行

保管之非消耗品，則可通過核銷。因應科技部法規修正將圖書經費列為業務費及為協助本校教師解決問題，經與總務處及主計室相關人員溝通仍無共識，為減少教師對本校行政單位產生推卸責任及觀感不佳的印象，故召開本次協調會，俾利後續教師購書案遵循。

擬辦：承上說明就本案提出甲、乙兩案：

甲案：為讓教師專案研究圖書購置經費能順利核銷，圖書由教師自行保管，不送圖書館統一典藏。

乙案：遵循 94 年 5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除工具書可置放系所外，其餘圖書由圖書館統一編目管理。惟若事涉經費來源別之變更或圖書歸屬財物類別之處理，請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以利教師專案研究計畫之購書經費順利核銷，圖書館方能繼續進行圖書編目及流通借閱管理。

決議：

- 一、 本案先由主計室協助教師核銷以業務費所購置之圖書。
- 二、 由教師填寫財物移轉清單，循程序移轉至圖書館。
- 三、 圖書館將移轉入館之圖書進行編目加工，及典藏流通借閱事宜。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下午 5 時 15 分

通 知

聯絡人：周士茹小姐、鄭毓霖先生

電話：2717231 或 2717232

日期：103 年 6 月 12 日

- 一、 配合科技部將教師專案研究計畫購書項目列為業務費，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由圖書館、主計室、總務處(保管組)派員出席吳副校長主持之協調會。
- 二、 依本次協調會決議如下，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一)本案先由主計室協助教師核銷以業務費所購置之圖書。
 - (二)於教師專案研究計畫結束後，填寫財物移轉清單，循程序移轉至圖書館。
 - (三)圖書館將移轉入館之圖書進行編目加工，並辦理典藏流通借閱事宜。

此致

本校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

圖書館 敬啟